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2-002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3、业务规模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刘学生，2007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2 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迎迎，2020 年 6 月 15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吕志，200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8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1 年，审计收费 17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2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2-003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高骨科”）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318,387.81 元，2021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12,225,674.2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208,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3%，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预案的议案》，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88161　　公司简称：威高骨科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未来将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8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3%。

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威高骨科 | 688161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辛文智 | – |
| 办公地址 | 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 26 号 | – |
| 电话 | 0631-5788909 | – |
| 电子信箱 | ir@wegortho.com | –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骨科植入耗材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为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及骨科手术器械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公司始终以技术和产品为导向，专注于骨科植入医疗器械的创新与研发，不断保持产品的更新迭代，主要产品覆盖骨科植入医疗器械的脊柱、创伤、关节、运动医学及骨科材料等领域，是国内骨科产品品类齐全、规模领先、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1、脊柱类产品

公司脊柱类产品主要为脊柱类植入医疗器械和椎体成形系统。

脊柱类植入医疗器械主要为颈椎、胸腰椎的内固定系统（主要为钉棒或钉板形态）和椎间融合器，用于脊柱退变性疾病、脊柱骨折、脊柱畸形、肿瘤及感染等脊柱疾病的治疗。

公司椎体成形系统主要包括球囊扩张压力泵、穿刺工具、骨扩张器等，用于骨质疏松性椎体骨折等的治疗。

2、创伤类产品

公司创伤类产品为创伤类植入医疗器械，主要由锁定接骨板系统、髓内钉系统、中空螺钉系统、外固定支架系统等组成，主要用于四肢、肋骨、手指、足踝、骨盆等部位的骨折及矫形固定。

3、关节类产品

公司关节类产品主要为关节类植入医疗器械，主要由髋关节假体系统及膝关节假体系统组成，应用于骨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股骨头坏死等疾病的治疗。

4、运动医学类产品

公司运动医学产品以内植物及工具耗材为主，包括交叉韧带重建系统、半月板修复系统、运动创伤系统。主要有带线锚钉、半月板缝合钉、聚醚醚酮韧带固定螺钉、带袢钛板、非吸收性外科缝线、一次性使用无菌创削刀 / 磨头等产品。主要是治疗骨和骨之间的软组织，比如跟腱、韧带、半月板、肌腱、软骨等创伤。

5、骨科修复材料

公司骨科修复材料产品目前主要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系列骨水泥，包括脊柱骨水泥系列，主要适用于椎体骨折的填充、稳定和疼痛缓解。

6、手术器械

公司生产的骨科手术器械主要为骨科植入手术过程中使用的器械工具，与骨科植入产品配套使用。

公司生产的手术器械包括自产植入产品配套的器械工具及为美敦力等国外领先厂商生产的 OEM 产品。由于骨科病人的年龄阶段及生理特征存在一定的差异，为了更好地保障骨科植入手术的精确度、提高骨科产品的植入效果，骨科植入手术中一般使用与植入物配套的手术器械。公司植入物配套的手术器械主要以外借的形式提供给下游客户，配合公司骨科植入物使用，更好地保障骨科手术的精确度、提高产品植入效果。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与产品的自主研发创新，同时积极保持与医疗机构、临床医生及科研院校的相互合作。公司研发流程包括项目立项、产品开发设计、注册检验、临床评价、申请注册等。

公司始终以技术和产品为导向，专注于骨科医疗器械的创新与研发。经过多年的潜心研发，公司已经掌握倒钩偏梯形螺纹技术、新型嵌入式马鞍形压环技术、半开口弹性臂经皮微创技术、组织特异性牵拉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全面覆盖了脊柱、创伤、关节及运动医学等骨科植入医疗器械细分领域。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原辅材料、外协加工服务等采购工作。根据采购需求，公司技术工艺部、研发中心负责编制采购物资的技术标准，公司采购管理部制订采购计划并按照采购物资分类、配额分配标准等实施采购，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采购物资的质量检验，公司财务部负责审核、监督采购预算及资金支付。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基于市场销售的规划进行库存式生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安全库存，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计划部在市场管理部、营销管理部及质量管理部等的配合下，制订生产计划，由生产部组织实施生产并由质量管理部完成产品验收。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配送和直销。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

（1）经销模式

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的产品。由经销商承担渠道开发、客户维护、并向终端客户提供术前咨询、物流配送、跟台指导、清洗消毒、术后跟踪等骨科产品配套专业服务，使公司产品最大程度满足医生手术需求。同时公司营销团队提供医工结合、产品调研、部分技术和专业支持，与经销商共同完成终端客户的开发、维护及相关专业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与经销商的深度合作、密切协同，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体系，通过经销商遴选和准入标准，筛选具有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稳定的现金流、较强市场推广能力、丰富骨科医疗器械产品服务经验、优质终端渠道资源等的经销商作为合作伙伴。

（2）配送模式

报告期内，根据部分地区实施的“两票制”、招标采购政策及终端医院的自身需求，公司在相应地区通过配送商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

配送模式下，公司产品一般销往具备相关资质的配送商，再由配送商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公司产品的渠道开发、客户维护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专业配套服务主要由第三方服务商及公司自建营销团队完成。

（3）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直销模式的收入占比较低；同时，公司生产的手术器械中 OEM 类产品一般通过直销模式销售至下游客户。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的渠道开发、客户维护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专业配套服务主要由第三方服务商及公司自建营销团队完成。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目前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已进入快速发展的稳定期，近年来，国家陆续更新并出台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多项法律法规，对医疗器械行业加强监管、缓解无序竞争，以“国产化、高端化、品牌化、国际化”为方向、以“微创化、数字化、智能化”为技术突破，着力提高国产医疗器械的核心竞争力，推动骨科医疗器械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显著加剧，公众健康意识逐渐加强，政府不断加大对行业的支持力度，我国骨科植入医疗器械的发展尚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具有较强的增长潜力。骨科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临床应用涉及医学、生理学、材料学、物理学、工程学、化学等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加上产品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使得医疗器械行业门槛较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多年以来，公司深耕骨科植入医疗器械领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把握了国产高端产品进口替代的历史机遇。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以中高端骨科植入物为主，同时充分覆盖了经济型产品市场，已在全国范围内超过 1,500 家医院广泛应用。根据标点信息的相关研究报告，2019 年度，公司在国内骨科植入医疗器械领域的整体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厂商第一、全行业第五，各细分领域均排名靠前，其中，脊柱类产品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厂商第一、全行业第三，创伤类产品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厂商第二、全行业第五，关节类产品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厂商第三、全行业第七。目前，公司已经较好地实现了对部分外资企业的超越并快速拉近了与国际巨头之间的差距，具有领先的市场规模与行业地位，为国内骨科医疗器械龙头企业。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有利于行业集中，有助于提升头部企业市场份额。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建立了执行带量采购招投标工作的专业销售团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对国家、各省市的相关政策动态进行跟踪、研究、部署，做好准备。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对于正处在高速发展的医疗器械企业而言，积极拥抱“数字化时代”进行转型升级，采用更加迅速、有效的数字化手段完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将有可能成为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高效协同和提升创新能力的关键因素。

公司将持续完善补充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线，通过引入“数字化、智能化、微创化”的新技术及手术疗法，并拓展整合上下游重点产业链，依托“新技术、新材料、新领域”的产品发展战略布局，打造威高骨科研发创新孵化平台，研发布局新领域、转化新项目、孵化新产品，加强研发项目管控、建立产业集团层级研发中心，增强威高品牌竞争力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1 年 | 2020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 年 |
|---|---|---|---|---|
| 总资产 | 5,403,274,095.25 | 3,174,596,918.79 | 70.20 | 3,212,624,550.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531,539,606.55 | 2,453,797,254.33 | 84.67 | 1,871,762,105.99 |
| 营业收入 | 2,153,547,035.04 | 1,823,776,334.04 | 18.08 | 1,574,008,097.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90,318,387.81 | 558,404,672.79 | 23.62 | 441,673,862.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78,007,610.19 | 538,981,928.78 | 25.79 | 435,070,170.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8,251,164.57 | 644,123,438.97 | 22.38 | 534,154,274.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76 | 25.78 | 减少 6.02 个百分点 | 22.6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82 | 1.56 | 16.67 | 1.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82 | 1.56 | 16.67 | 1.33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63 | 4.52 | 增加 1.11 个百分点 | 4.7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 月份） | 第二季度（4-6 月份） | 第三季度（7-9 月份） |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421,079,777.39 | 674,236,040.94 | 475,276,952.47 | 582,954,264.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1,218,959.30 | 257,931,521.93 | 125,199,004.76 | 195,968,901.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10,037,747.53 | 254,130,300.75 | 120,216,320.12 | 193,623,241.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620,517.23 | 344,164,005.73 | 114,348,558.78 | 266,118,082.83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5,22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4,014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0 | 202,500,000 | 50.63 | 202,500,000 | 202,5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 | 0 | 67,500,000 | 16.88 | 67,500,000 | 67,500,00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 0 | 30,000,000 | 7.50 | 30,000,000 | 30,0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 | 25,252,467 | 6.31 | 25,252,467 | 25,252,467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 0 | 23,333,333 | 5.83 | 23,333,333 | 23,333,333 | 无 | 0 | 其他 |
| 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 0 | 10,000,000 | 2.50 | 10,000,000 | 10,000,000 | 无 | 0 | 其他 |
|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375,000 | 3,375,000 | 0.84 | 3,375,000 | 3,375,000 | 无 | 0 | 其他 |
|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1,395,643 | 1,395,643 | 0.35 | 1,395,643 | 1,656,543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12,500 | 1,312,500 | 0.33 | 1,312,500 | 1,312,50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上海国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312,500 | 1,312,500 | 0.33 | 1,312,500 | 1,312,50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利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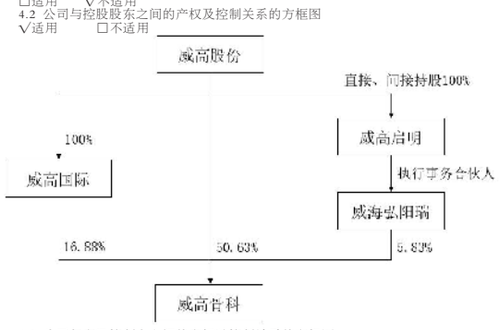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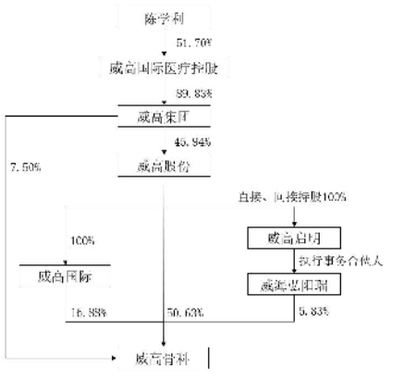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15,354.70 万元，同比增长 18.08%，营业成本 40,542.16 万元，同比增长 26.01%，主要因为 2021 年在有效的防疫措施控制下，医疗机构已恢复正常运营且手术量呈上升趋势；销售费用 74,717.28 万元，同比增长 18.39%，研发费用 12,122.50 万元，同比增长 47.00%。主要因为公司在保持骨科产品在国内市场高端品牌形象和影响力的同时，公司坚定执行渠道下沉的销售战略，加强销售渠道的拓展和二级医院开发，并加大线上、线下医学、学术、手术视频、专家演讲教育培训。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并推动创新成果的有效转化，确保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2-005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876 号同意注册文件，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414,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2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2.23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773.7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228.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 号）。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3,903,596.39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3,903,596.39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272,936,835.8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500,022,324.00 |
| 减：支付发行费用 | 117,737,431.59 |
|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 113,903,596.39 |
|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0.00 |
|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 | 4,555,539.84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272,936,835.86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威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威海分行、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 38170188000143748 | 711,339,890.6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 207844350843 | 262,927,674.91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 26010078801300004535 | 298,669,270.35 |
| 合计 | | 1,272,936,835.86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13,903,596.39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11.6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144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 6,411.69 万元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 1.725%；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 1.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协定存款金额共计 944,509,160.95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8,228.49 万元低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88,066.62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 121,838.85 | 106,211.32 | 78,028.49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0,079.44 | 30,079.44 | 30,000.00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51,775.86 | 51,775.86 | 30,200.00 |
| 合计 | | 203,694.15 | 188,066.62 | 138,228.49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威高骨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威高骨科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威高骨科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1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382,284,892.41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13,903,596.39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13,903,596.39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